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察哈尔右翼中旗民族事务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各苏木乡镇村组道路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各苏木乡镇村组道路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瑞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4821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56.3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瑞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0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##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**测评结果**

贵企业属于 **建筑业**

中小企业类型为 **中型企业**

营业收入 (万元) **¥ 14,821.29**    资产总额 (万元) **¥ 11,556.37**

**特别申明**  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评结果。

扫码 / 自测  
MIIC 已经为 7272255 家企业提供测评服务

返回    保存测评结果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 
技术支持: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

